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T湘鄂债”债券纠纷调解进程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ST湘鄂债”（下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ST湘鄂债”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ST湘鄂债”债券纠纷的法院调解进程报告如下：

2015年12月30日，受托管理人、被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孟凯、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代偿方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聚”）的代理人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经办法官的主持下进行了调解。北京市一中院在同日根据《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制作了（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3975号《民事调解书》并当场送达给各方当事人。

2016年1月4日，北京市一中院向我司代理律师证实法院已经收到北京盈聚汇入的（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397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代偿款项共计309753801.32元。

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北京盈聚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后，我司于款项到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解

除本案诉讼保全”的申请，并向北京盈聚提供授权其指定人员办理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房产和股权的抵押质押解除手续的必要法律文件。现六十日的期限将至，为及时履行上述约定，我司于2016年2月4日向中科云网、北京盈聚及其他被告的代理人发送了《关于提交办理抵押质押解押手续指定人员名单的函》，提请中科云网以及北京盈聚在收到上述函件的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我司提交有关指定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职务等相关信息）以便我司制作、出具解押授权文件。

如中科云网以及北京盈聚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有关指定人员名单，我司仍将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提交有关资料，并在北京盈聚款项到账六十日后向法院申请无条件发还款项。受托管理人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以下风险：

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中科云网以及北京盈聚应当支付本期债券利息、违约金至实际派发之日止，而目前北京盈聚仅向法院划付了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利息及违约金。如中科云网以及北京盈聚后续违反约定、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受托管理人为完成本期债券本息、违约金的全额偿付，将依据《民事调解书》向法院申请执行，或将导致最终偿还金额及偿还日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受托管理人仍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以下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湘鄂债”债券纠纷调解进程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四)》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